#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吳昱辰

相　對　人　吳承峰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柒仟貳佰壹拾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5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木工人員，約定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5年1月6日。惟相對人並未給付聲請人115年1月5、6日工資共7,000元及代購物品210元，合計7,210元。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5年6月4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及會算後，兩造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7,210元，並於115年6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尚未給付上開款項。為此，爰依法聲請就上開未給付之7,21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6月4日之桃園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之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8日府勞資字第1150189162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金額，計7,21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孟珣